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張良敏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30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lmchang10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6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1071405827號公告乙份(A21020000I1071406137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
證(1件)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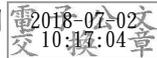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。
- 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9483號 品名「"長安"感冒熱飲顆粒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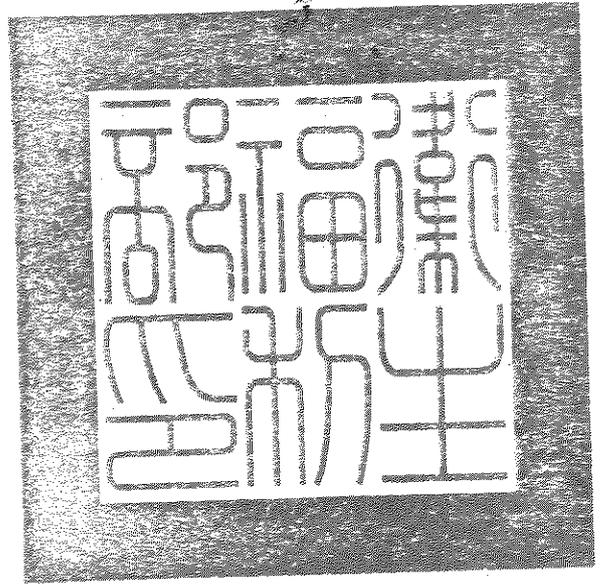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58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
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遺失補發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衛生署藥製字第039483號品名「長安感冒熱飲顆粒」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
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